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和要求，保持自身的独立性，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家作用和监督职能，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参加了任期内公司每次召开的董事会，列席了任期内公司召开的每次股东大会。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在 2020 年度本人任期内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对任期内的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020 年度本人任期内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年内召开 股东大会 次数	2
姓名	应出席次 数	现场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会议 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出席会 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 数	
徐莉萍	8	1	7	0	0	否	2	
蔡元庆	8	1	7	0	0	否	2	
陈仕国	8	1	7	0	0	否	2	
赵剑华	8	1	7	0	0	否	2	

注：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我们在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 4 个专门委员会中分别担任主任委员，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指导内审工作，进入审计程序后，勤勉尽责地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审阅意见，向董事会提出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战略委员会认真研究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战略方向；提名委员会完善董事高管人才储备，并对董事高管候选人履职能力及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确保了公司董事会运作顺利进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积极督促公司建立和优化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薪酬与考评机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和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查。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召开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召开 1 次会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凡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如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及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按规定发表了书面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未针对议案提出过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2 月 20 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事项。

2、2020 年 4 月 27 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与关联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商品期货业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融资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奥美医疗疾控防护用品生产基地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等事项。

3、2020 年 5 月 25 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与国药集团奥美（湖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事项。

4、2020 年 8 月 19 日，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2020 年 10 月 29 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与持股 5%以上及董监高就民生奥美大健康产业基金（枝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事项。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后，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进行现场调研，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报告期内，对于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无异议。

以上是我作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21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公正客观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为方便与投资者沟通，特公布以下联系方式（E_mail）：

徐莉萍：xuliping@allmed.cn

蔡元庆：caiyuanqing@allmed.cn

陈仕国：chenshiguo@allmed.cn

赵剑华: zhaojianhua@allmed.cn

特此报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徐莉萍、蔡元庆、陈仕国、赵剑华

2021年4月15日